

## 附件一

## 淮北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基础信用信息（90分）						
评价项目	录入代码	评价指标	单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单项得分
基础信用信息	01	合规经营年限	10分	合规经营（指企业当年度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满2年加基础分5分，不满2年不得分，满2年后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02	企业净资产	8分	以企业净资产50万元为基准线，得5分；净资产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03	专业资质	10分	具备二级专业施工或设计资质的得8分；具备一级及以上专业施工或设计资质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资质证明文件	
	04	经营场所	8分	有固定经营所得5分；经营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上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	房产证明及房屋租赁证明	
	05	年度工程结算收入	8分	以上年度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结算收入100万元为基准线，得5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高得8分。	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06	企业法人任职情况	6分	企业法人积极参与行业管理，担任行业主管部门兼职领导职务或市级商协会领导职务的，加6分。	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07	工程技术人员	10分	企业具有有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有关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计基本分5分，每增加1名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相关人员花名册、企业用工证明、职称证书原件	

	08	管理制度	10分	具有完整的客户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售后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健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减2分。	相关制度文件及人员培训记录	
	09	部门设置	10分	具有客服、设计、施工、材料、财务、售后等职能部门（兼职不计），以上部门健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减2分。	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以及各部门履职记录	
	10	合同使用	10分	按规定使用行业规范合同文本的，得10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合同文本的，不得分。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书原件（抽查3份）	
<b>优良信用信息（60分）</b>						
<b>评价项目</b>	<b>录入代码</b>	<b>评价指标</b>	<b>单项分值</b>	<b>评价标准</b>	<b>评价依据</b>	<b>单项得分</b>
优良信用信息	11	企业获奖情况	10分	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国家级每项加8分，省级每项加6分，地市级每项加4分（包含中装协、省装协、市装协等各项表彰），本项最高加10分。	荣誉或奖励证明	
	12	行业自律情况	6分	主动到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自愿接受行业监管的，加3分；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并自觉遵守，全年无违规情形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有关部门证明	
	13	安全生产状况良好	10分	评价年度内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加10分。	经查实的有关部门通报、公示或处罚文件	
	14	无客户责任投诉	6分	全年无任何客户投诉（设计、施工、材料、工期、环保、售后、薪资等方面），加6分。	经查实的有关部门通报、公示或处罚文件	

	15	国家专利	5分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专利1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国家专利证书	
	16	工法	5分	近三年内获得一项国家级工法加5分、省级工法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	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7	参与行业管理	5分	企业法人或企业技术人员，在近三年内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研讨（编撰）工作，每参与一次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8	采用装配式工艺	5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采用整体厨卫一体化装配式工艺施工的，每个工程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施工合同及有关材料	
	19	采用节能技术	5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用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门窗保温隔热、遮阳新风一体化、采暖与新风系统、空气源系统等建筑节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的，每个工程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施工合同及有关材料	
	20	爱心奉献	3分	积极参与扶贫助困、爱心捐助、见义勇为等社会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年度内捐款捐物每超过1万元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有关证明材料	
<b>不良信用信息（否决项）</b>						
<b>评价项目</b>	<b>录入代码</b>	<b>评价指标</b>	<b>评价标准</b>		<b>评价依据</b>	<b>评价结果</b>
严重失信	201	如实申报	参评企业申报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情节严重的。		否决项由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有关材料据实审查	
	202	年	发生破坏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等违规装饰装修行为，情节严重的（被投诉三次以上查证属实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03		所承揽的装饰装修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204		年度内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劳资、售后服务等纠纷，被投诉三次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群体事件的。			

项	205	度 经 营 表 现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装饰装修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206		被法院、公安、市场、税务、城管、住建、银行等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207		因违规经营或被客户投诉，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不服从市场监管的，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20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极端性事件或重大舆情，被住建、人社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b>不良信用信息（扣分项）</b>					
<b>评价项目</b>	<b>录入代码</b>	<b>评价指标</b>	<b>评价标准</b>	<b>评价依据</b>	<b>单项扣分</b>
一般 违 规 项	301	年 度 经 营 表 现	发生轻微质量安全事故的，扣3分；发生轻微质量安全事故3次以上（含3次）的，扣10分；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0分。	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通报、行政处罚文件；经查证属实的主管部门或协会受理投诉的记录文件等。	
	302		企业因自身责任引起客户投诉，不积极主动处理或处理不当导致客诉升级的，每例扣3分。		
	303		与客户签合同未列具合规保修条款、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例扣2分。		
	304		在违规施工时段施工造成噪声扰民，或在正常施工时段内防施工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的，每次扣3分。		
	305		未明确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被投诉的，每次扣3分。		
	306		与客户签合同未明确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每次扣3分。		
	30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落实根治欠薪相关制度规定，不配合人社、信访、		

			住建等有关部门处理，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	--	--	-------------------------------	--	--